

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核模式

I. 總覽

香港中學文憑試 中國語文科的成績，由「公開考試」及「校本評核」兩部分合計而成。

項目	卷別內容及百分比	本校成績表 滿分 200 (不包括校本評核)
公開考試 80%	1. 卷一 閱讀能力 (24%) 2. 卷二 寫作能力 (24%) 3. 卷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(18%) 4. 卷四 說話能力 (14%)	卷一 閱讀能力 60 (30%) 卷二 寫作能力 60 (30%) 卷三 聆聽及綜合 45 (22%) 卷四 說話能力 35 (18%)
校本評核 20%	1. 必修部分：閱讀活動 (6%) 2. 選修部分：兩個選修單元 (14%) (與卷三成績合併顯示等級)	1. 中四至中六閱讀報告(3%)+中五匯報(3%) 2. 中五上 名著及改編影視作品 (7%) + 中五下 文化專題探討 (7%)

*「校本評核」的分數多於一份聆聽及綜合卷，因此要儘量在「校本評核」部分取得高分。

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hkdse/> 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最新資訊

II. 各卷考核模式說明

試卷一 閱讀卷

項目	說明
考試時間	1 小時 30 分鐘
佔分	佔全科總分 24% (校內成績佔 30%)
考材類型	甲部佔 30%：指定 12 篇章 [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《指定文言經典精編》上下冊] 乙部佔 70%：白話文 1-2 篇 及 文言文 1-2 篇 (共 2-4 篇不等) 全卷文言文問題不多於 50%
考核重點	理解、分析、感受、鑒賞等能力
考核形式	選擇、判斷、填表、填充、短答、長答等題型，所有試題必須作答
考材分析	科普、哲理、人物傳記、抒情、文化：節儉、文化：孝、軼事、親情、家國 情懷、儒學、法家思想、誠信、節操
題型分析	圈出字詞、字詞解釋、句子語譯、長答、短答、限字數回應題、判斷、填充、填表、 選擇
能力分佈	複述、解釋、整合、引申、評鑒、創意

啟思新高中中國語文《指定文言經典精編》教學計劃：

中四上(2) + 中四下(3) + 中五上(1) + 中五下(2) + 中六(4) = 共(12)篇

1. 唐詩三首	2. 宋詞三首	3. 岳陽樓記	4. 師說
5. 廉頗藺相如列傳	6. 始得西山宴遊記	7. 論仁、論孝、論君子	8. 逍遙遊
9. 勸學	10. 魚我所欲也	11. 出師表	12. 六國論

試卷二 寫作卷

項目	說明
考試時間	1 小時 30 分鐘
估分	佔全科總分 24% (校內成績佔 30%)
考材類型	主要可分論說文、記敘抒情文、記敘描寫文、自由題及寓意寫作題，有情境寫簡短寫作、看圖作文等題型
考核重點	構思、組織、表達、創作等能力
考核形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三道題目，考生任選其一； ● 字數方面，長文字數為最少 650 字，也可能要求寫作短文，每篇字數為最多 350 字(短文題須兩篇，合共最多 700 字)。
題型分析	記敘抒情文、記敘描寫文、論說文、開放題、寓意寫作題
能力分佈	複述、解釋、整合、引申、評鑒、創意

評分準則

- 內容(40分)、表達(30分)、結構(20分)、標點字體(10分)。
- 錯別字：0-1 個給 3 分；2-4 個給 2 分；5-7 個給 1 分；8 個或以上不給分。重錯不另計。
- 離題評分：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下上」；「結構」最高給「中上」；「表達」及「標點字體」最高給「上上」。
- 字數不足：55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中上」；45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中中(下)」；30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下上」。
- 評分重點

項目		內容		表達		結構		標點字體
		立意	選材	詞句	手法	起承轉合		
評分重點	論說	主題思想	論據例證	字詞運用/ 句式結構	風格/ 形式手法/ 修辭技巧	引子總結	因果關聯	標點運用 / 筆畫字體
		思想	材料細節/ 人物角色/ 時間空間			論點鋪陳	綱目主次	
	感受	段落銜接				段落比例		
		情節發展				輕重詳略		
	描寫	感受				角度層次	關聯呼應	
		意念	意念推展			條理節奏		

試卷三 聆聽及綜合卷

項目	說明
考試時間	1 小時 30 分鐘
佔分	佔全科總分 18% (校內成績佔 22%)
考材特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有一段聆聽資料及若干閱讀材料； ● 聆聽資料一般包括了撰文者的角度及觀點； ● 閱讀材料的形式多樣，包括宣傳單張、報告摘要、統計資料、網上留言板、電郵、剪報、啓事、網上日誌、通告、海報、個人簡歷等。
考核重點	聆聽及綜合能力，包括理解、審辨、組織、文字表達等能力。
考核形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爲甲、乙兩部，甲部佔本卷 20%；乙部佔本卷 80% ● 甲部根據聆聽資料作答，題型包括選擇、判斷及短答，約 7-9 題； ● 乙部根據聆聽資料及閱讀材料，寫作篇不少於 500 字的文章，文章以實用文爲主。

以下是 2014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樣本試卷(修訂版) 的資料：

甲部 聆聽部分	
1.	甲部的時間約 18 分鐘；
2.	聆聽錄音只有一段，中間有 1 分鐘的停頓時間；
3.	聆聽錄音除甲部資料外，還包括了乙部的所需資料；
4.	題型只有選擇、判斷及短答題；
5.	選擇、判斷題每個答案 2 分，短答題 5-6 分不等。

乙部 綜合部分	
1.	乙部的時間約 1 小時 10 分鐘；
2.	根據錄音的內容及閱讀材料寫作，寫作文體爲實用文；
3.	單一角色，只有一個身份，不需要選擇身份作答；
4.	字數不少於 500 字；
5.	總分爲 50 分，根據「語境意識」(10 分)、「整合拓展」(16 分)、「見解論證」(16 分)及「表達組織」(8 分) 評分。

中文 卷三					最高分額	100	成績表總分 45 / 200
甲部 聆聽	20				20	20	
乙部 綜合	10	15	15	10	50	80	
	語境意識	整合拓展	見解論證	表達組織			

上述四個範圍實際佔分和比重按試題任務而定

試卷四 說話卷

考試時間	準備時間 10 分鐘；討論時間為 15 分鐘 (如只有 4 人應考，考試時間為 12 分鐘)
佔分	佔全科總分 14% (校內成績佔 18%)
考材特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試題為一頁，除題目外，會附有約兩則閱讀材料； ● 內容跟學校家庭、社會時事、文化歷史、文哲道理等相關； ● 題目可分為三大類：「評論式」(考生應有固定的立場及看法，並以論據支持己見)、「探究式」(要求考生探究可行方法或定義)及「共識式」(要求考生討論後，在有限的時間內達成共識，得出一個結論)。
考核形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以 5 人為一組； ● 每位考生設有 1 分鐘首輪發言時間；隨後自由發言，按題目進行討論。

評分項目 (考核重點)		評分		得分
闡述	語言			
能緊扣題旨發揮，見解精到，意念豐富，充分闡述觀點。	用語豐富、確切得體，語調自然，說話條理分明。	上上	9	—/9
			8	
能就題旨提出充實和明確的見解或質疑，闡述觀點。	用語確切，語調自然，說話條理分明。	上下	7	
			6	
能就題旨提出明確的見解或質疑，整理、澄清或補充說話內容。	用語大致得當，語調基本自然，說話有條理。	中上	5	
			4	
能就題目提出見解或質疑，尚能整理、澄清或補充說話內容。	說話達意。	中下	3	
			2	
討論時偶有發言，見解不算明確，理據粗略。	說話基本達意。	下	1	
未有參與討論，或蓄意破壞討論，或表現無法評分。			0	
評分項目		評分		得分
應對	態度			
準確回應別人發言，妥善銜接話題，並能適當引導討論。	討論時發言積極，保持風度，尊重他人，表現自信，儀態大方。	上上	9	—/9
			8	
準確回應別人發言，妥善銜接話題。	討論時發言積極，尊重他人，儀態大方。	上下	7	
			6	
能回應別人發言，銜接話題。	討論時投入，保持禮貌。	中上	5	
			4	
尚能回應別人的發言。	能參與討論，保持禮貌。	中下	3	
			2	
沒有回應別人發言，或經常壟斷發言。態度尚可接受。		下	1	
未有參與討論，或蓄意破壞討論，或表現無法評分。			0	
評分準則：整體評分。闡述 + 語言-最高 9 分；應對 + 態度--最高 9 分。總分				—/18

題型分析

評論式	提出一個看法或事件，詢問考生是否同意，或要求考生作出評論。考生應有固定的立場及看法，並以論據支持自己的看法。 例：「有人認為應該撤銷公共屋邨不准養寵物的條例。你同意嗎？」 「現今許多人以短訊溝通來代替直接對話。試評論這種現象。」
探究式	沒有特定立場或論點的題目，要求考生探究可行方法或定義，不用達成任何共識，只需要表達意見。 例：「有人說『意志』是推動進步的最大動力。試談談你的看法。」 「假如要在校內推廣中國傳統文化，下列哪一個活動較為合適？圍棋、太極、書法」
共識式	要求考生討論後，在有限的時間內達成共識，得出一個結論。 例：「下列哪一個地標最能夠代表香港？試討論並達成共識。天壇大佛、尖沙咀鐘樓、金紫荊廣場」